

經文：出埃及記 21-22 章

「深哉！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」（羅 11: 33），按著祂的全知、全能、全愛，祂為百姓立下社會的規範、律例、典章，祂的心思極其細密，「誰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呢！祂坐在至高之處，自己謙卑，觀看天上地下的事。」

一. 從制訂的律例來認識制訂律法的神

1. 祂是全然公義的神：祂斷不以有罪為無罪。人所犯的每一樣罪，祂確實都立下刑罰。祂細查人犯罪的動機，甚至人因疏忽而造成別人的損傷，神都要百姓負起當負的刑責。在律法之下，人人平等，人人都是罪人，都活在死亡的威脅底下。但在主的恩典裡，罪人有了出路。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」（民 21: 8-9、約 3: 4-5）。神差遣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「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」，被釘、受死在十架上，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」（林後 5: 21）。何等奇異的恩典，神子為罪人死，滿足了律法對罪的要求，將罪人從律法的咒詛及罪的刑罰下贖出來（加 3: 13），使人活在恩典之下。

如今，我們因信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（羅 5: 2），就當照著基督愛的律法行事為人，活出聖徒的品行（太 5: 38-39, 44-45, 羅 12: 17, 21）。

2. 祂是全然聖潔的神：神厭惡並嚴厲禁止行邪術的（出 22: 18），並祭祀別神的（22: 20），因行邪術的權能來自鬼魔，只會敗壞人的靈命。我們既是神蒙愛的兒女，並已有神寶貴的應許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（彼後 1: 4），就當潔淨自己，棄絕一切神所厭惡的，在祂面前為聖潔的人，因祂是聖潔的（出 22: 31）。有時我們犯罪、軟弱、失敗，神的管教臨到，是要救我們脫離一切卑賤的事，成為聖潔，作貴重器皿，合乎主用。

3. 祂是有豐富恩慈的神：出 21: 2-11, 26-27, 22: 21-27，祂保護為奴的、寄居的、孤兒寡婦及貧窮人的權益，免得他們受人欺壓，被人剝削。祂是有恩惠的神，祂要人愛他的鄰舍藉以彰顯神的愛（出 22: 14-15）。吾人當從實際生活裡，操練彼此相愛（約一書 3: 18），使我們成為傳神愛的器皿。

二. 制訂律法的神，向我們有所要

祂吩咐人要將頭生的獻給祂（出 22: 29-30）。獻上頭生的長子代表全家族的生命都歸神所有，全歸神所用。

公義、聖潔、恩慈的神制訂了律法，有極深愛人的心意。祂要人藉遵守祂的誡命、律例而得福（申 10: 13）。祂有權審判一切罪惡，卻甘心死在十字架上，挽救人的墮落，使人因信得著祂所命定的福。祂捨命的愛，如此奇妙深厚，當得我們的心，我們的命，我們的所有（可 12: 29-30）。

主來的日子近了，願我們甘心樂意地回應祂，獻上自己（羅 12: 1），齊心為人靈魂的得救努力！